

致：新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I章）

### 常設授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1)(c)節及 8(1)節，本人/本公司謹授權新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新華香港”）在無須向本人/本公司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獲得本人/本公司事先確認及/或指示的情況下，由新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

- 1、組合或合併（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進行）新華香港及/或其任何連絡人士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新華香港可將該等獨立帳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符合本人對其中任何成員確實、或然、原有、附帶、有抵押、無抵押、共同或分別的義務或法律責任；
- 2、將任何數額之款項轉往新華香港於其代理經紀及/或清算代理開立的任何期貨交易/ 清算/ 交收帳戶以作本人/本公司買賣環球期貨之用；及
- 3、將任何數額之款項於新華香港在任何時候開立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
- 4、依據新華香港借貸協議將任何有關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新華香港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及
- 5、將任何有關期貨或證券抵押品存放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結算所或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期貨或證券交易的仲介人，作為解除新華香港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中期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及於顧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的情況下，以新華香港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待及處理有關期貨及證券抵押品。
- 6、若帳戶內任何幣種可用資金於上一個交易日結算後出現負值，將授權新華香港由帳戶中另一正值幣種換匯以填平該負值。新華香港會於首次換匯時致電確認，本人/本公司明白日後出現同等情況而作出換匯時並不作另行通知。

本授權書有效期為12個月，自本授權書之日起計有效，並知悉及同意於隨後的 2月28日進行續期。本人/本公司謹此同意賠償新華香港及使新華香港因根據本常設授權進行任何交易而可能蒙受及/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賠償、利息、費用、開支、法律行動、付款要求、申索或訴訟獲得賠償。

本人/本公司可以向新華香港的註冊位址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本授權書。該通知之生效日期為新華香港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14日起計。

本人/本公司明白新華香港若在本授權書的有效期屆滿前14日，向本人/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醒本人/本公司此授權書即將屆滿，而本人/本公司沒有在此授權屆滿前反對此授權書續期，本授權書應當作在不需本人/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下按時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倘若本授權書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本人/吾等同意應以英文本為準。本人/吾等就本授權書的內容已獲得解釋，並且本人/吾等明白本授權書的內容。

客戶名稱：\_\_\_\_\_

客戶簽署：\_\_\_\_\_

帳戶號碼：\_\_\_\_\_

日期：\_\_\_\_\_